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GALAXY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

**配售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促使（本身或透過聯屬人士）獨立第三方認購（或如未成事，則本身認購）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8.58港元。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倘任何配售條件未能達成，配售將不會進行。

配售股份數目為15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3,302,814,361股股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4.5%，以及相當於經配售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252,818,000港元，將用作撥付(i)博彩相關業務；(ii)發展設施；(iii)收購機會；及(iv)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須予公佈交易公佈，並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於香港從事第1類、第4類及第6類（即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促使（本身或透過其聯屬人士）獨立第三方認購（或如未成事，則本身認購）配售股份，並按配售價作價。配售股份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彼等將為屬於獨立第三方之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預期並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150,000,000股新股份，將由本公司發行及由配售代理配售。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3,302,814,361股股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4.5%，及(ii)經配售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8.58港元。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之最近成交價後公平磋商協定。配售價較：

(a) 緊接在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簽署配售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9.00港元折讓4.7%；及

(b)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前之5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每股收市價8.98港元折讓約4.5%。

配售期間： 配售將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之期間進行。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在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彼此間及與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終止配售：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此等情況包括：

(a) 倘本公司並無按配售協議規定，交付任何配售股份；

(b) 發生下列情況，而配售代理認為可能或甚有可能對配售能否成事造成重大影響：

(i) 發生本公司不能合理控制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勞資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亂、經濟制裁、傳染病、恐怖主義行動、戰爭及天災）；

(ii) 本集團整體而言的財務或其他狀況或盈利、業務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出現涉及潛在不利變動的發展（不論永久性與否），不論是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iii) 香港、澳門及海外的地方、國家或國際之貨幣、金融、經濟、法律、稅務或政治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市場、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貨幣市場之狀況，及有關香港、澳門或其他地區之利率之狀況），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不論永久性與否）或任何危機，或混合發生任何該等變動或發展或危機，或任何該等狀況之惡化；

- (iv)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範圍內，有敵對行為發生、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佈進入戰爭狀態，或有武裝暴亂或軍事衝突（不論是否涉及金融市場）；或
- (v) 對於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實施任何停止買賣或重大限制（不包括因本公佈引起或導致股份暫停買賣），或香港、美國、中國或英國任何證券交易所對買賣實施之任何整體性停止買賣或重大限制，或任何該等證券交易所或系統或由聯交所、美國證監會、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或任何政府當局下達命令，規定買賣之最低價或最高價或最高價格範圍之規定，或香港、澳門或美國之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之任何重大中斷，或香港、澳門、美國聯邦或紐約當局宣佈之任何銀行凍結狀況；
- (c) 關於引入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行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解釋）之變動，或配售代理認為任何會對或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類似事件之發展、發生或生效；或
- (d) 倘任何配售條件未能於擬定配售完成時間前達成或由配售代理豁免（視情況而定）。

配售條件：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方告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倘有關批准附帶任何條件，則須全面達成所有該等條件；及

- (b) 配售代理在配售完成之前任何時間並無得悉(i)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受任何違反，或有任何事件使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或(ii)本公司於配售完成時或之前須履行之任何其他責任，遭受任何違反或未有履行；

本公司已承諾，將會盡所有合理努力，促使上述配售條件得以達成，並會按配售代理、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合理要求，就達成配售條件提供資料、提供文件、支付費用、作出承諾及進行相關行動及事宜。

配售代理可在任何時間，絕對酌情決定豁免任何或所有配售條件（上述(a)項配售條件除外），或延長達成條件之期限，所延長之日數及方式由其絕對酌情決定。

倘在擬定配售完成時間前，任何配售條件未有達成或由配售代理豁免（視情況而定），則配售協議及配售代理的責任將同時（或於相關條件變得不能達成及配售代理決定不豁免條件之達成的較早時間，惟必須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及終止，惟不包括就配售協議終止之前產生之責任、協議及負債，及配售協議內有關本公司須支付之配售佣金、經紀費及支出以及本公司作出之保證及彌償保證之條文。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完成：

配售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在訂立配售協議前，一般授權未經使用，一般授權項下有最多660,358,272股股份。

承諾：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在未事先取得配售代理之書面同意前，其不會在配售協議日期起計九十天之期間內，發行、發售、出借、出售、訂約出售、抵押、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亦不會訂立其經濟影響類似出售之交易（包括衍生交易）或訂立任何轉讓股份擁有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之交換或類似協議，不論上述任何交易乃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之方式，抑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亦不會公開宣佈任何發行、發售、出借、出售、訂約出售、抵押、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可兌換或交換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或訂立上述任何交換或類似協議之意向；亦不會將任何股份（或任何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寄存於任何存託設施，除非為（其中包括）(i)根據配售協議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ii)根據本公司、ENB LUX 1 S.à.r.l、ENB LUX 2 S.à.r.l. 與 Permira IV L.P.1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發行及配發323,384,000股股份、(iii)根據本公司、City Lion Profits Corp. 與 Recurrent Profits Limited（作為票據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訂立之浮息票據兌換及償還協議發行及配發156,804,000股股份、(iv)購買或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獲行使時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獲兌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於各情況下均為於配售協議日期尚未行使者）、及(v)根據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適用於一名或多名僱員之一般安排或按法律規定直接或間接向本集團及／或聯營公司之現任或前任僱員（包括董事）或與該等本集團及／或聯營公司之現任或前任僱員（包括董事）有關之人士發行、發售、配發、撥付、修訂或授予之股份（或任何可兌換為或交換為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

美國銷售限制

配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並將不會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惟倘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則除外。配售代理已經並將會僅根據證券法S規例之903規則，安排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配售股份，或倘在美國境內，則根據有關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而進行。故此，配售代理、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概沒有亦將不會從事任何有關直接出售配售股份之舉措。就有關配售代理在美國（透過其美國代理）發售或出售任何配售股份予其合理相信屬於「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證券法144A規則）之投資者而言，配售代理及其聯屬人士並無直接或透過任何代理，就發售配售股份從事任何形式之一般招攬或一般宣傳工作（按證券法D規例所用該等詞彙涵義）。

配售對股權之影響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刊發之須予公佈交易公佈內所披露之須予公佈交易、僱員購股權及銀河娛樂可換股債券。目前預期配售將於須予公佈交易完成之前完成。

(i) 於本公佈日期；(ii) 配售完成時；(iii) 配售及須予公佈交易完成時；(iv) 配售及須予公佈交易完成及僱員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v) 配售及須予公佈交易完成，及銀河娛樂可換股債券獲全面兌換時；及(vi) 配售及須予公佈交易完成、僱員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及銀河娛樂可換股債券獲全面兌換時，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配售前		緊接配售後		緊接配售及須予公佈交易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包括票據持有人)	1,496,551,874	45.31	1,496,551,874	43.34	1,653,355,874	42.04
呂氏家族成員(主要股東除外)	224,304,664	6.79	224,304,664	6.50	224,304,664	5.70
嘉華國際	614,984,047	18.62	614,984,047	17.81	162,484,047	4.13
董事(呂氏家族成員除外)	2,752,533	0.08	2,752,533	0.08	2,752,533	0.07
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	82,250,410	2.49	82,250,410	2.38	82,250,410	2.09
Permira 基金	—	—	—	—	775,884,000	19.73
承配人	—	—	150,000,000	4.34	150,000,000	3.81
公眾股東(承配人除外)	881,970,833	26.70	881,970,833	25.54	881,970,833	22.42
總計	3,302,814,361	100	3,452,814,361	100	3,933,002,361	100

股東	緊接配售及須予 公佈交易完成及 僱員購股權 獲全面行使後		緊接配售及須予 公佈交易完成及 銀河娛樂可換股 債券獲全面行使後		緊接配售及須予 公佈交易完成、 僱員購股權獲 全面行使及銀河 娛樂可換股債券 獲全面兌換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包括票據持有人)	1,676,395,874	42.19	1,653,355,874	39.96	1,676,395,874	40.12
呂氏家族成員(主要股東除外)	227,804,664	5.73	224,304,664	5.42	227,804,664	5.45
嘉華國際	162,484,047	4.09	162,484,047	3.93	162,484,047	3.89
董事(呂氏家族成員除外)	7,152,533	0.18	2,752,533	0.07	7,152,533	0.17
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	82,250,410	2.07	82,250,410	1.99	82,250,410	1.97
Permira基金	775,884,000	19.52	775,884,000	18.75	775,884,000	18.57
承配人	150,000,000	3.77	150,000,000	3.63	150,000,000	3.59
公眾股東(承配人除外)	891,885,833	22.44	1,086,784,837	26.26	1,096,699,837	26.25
總計	3,973,857,361	100	4,137,816,365	100	4,178,671,365	100

附註：該等數字假設(i)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全數配售及發行配售股份，及(ii)除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在本公佈日期起至配售完成日期止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進行配售使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增加，在此情況下，使本公司在須予公佈交易完成之後(惟在任何僱員購股權及銀河娛樂可換股債券獲行使之前)可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進行配售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在澳門發展及經營娛樂場、博彩及博彩相關設施以及相關消閒及娛樂設施。其在香港、澳門及中國亦有製造、銷售及分銷建築材料業務。

配售所得款項在扣減配售相關佣金及支出(按每股配售股份8.58港元)後，淨額估計約為1,252,818,000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之淨配售價約為8.35港元。

根據本公司意向，配售所得款項將用作撥付(i)博彩相關業務；(ii)發展設施；(iii)收購機會；及(iv)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新股份乃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公佈內所述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六日	發行銀河娛樂 可換股債券	約235,150,000美元	用以擴建本公司 旗下之Galaxy World Mega Resort及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	與擬定用途相同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須予公佈交易公佈，並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放營業之日(非星期六)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將會完成之日期，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
「本公司」	指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須予公佈交易完成」	指	須予公佈交易公佈內所述須予公佈交易之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購股權」	指	與須予公佈交易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銀河娛樂可換股債券」	指	與須予公佈交易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嘉華國際」	指	與須予公佈交易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呂氏家族」	指	與須予公佈交易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要股東」	指	與須予公佈交易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票據持有人」	指	與須予公佈交易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須予公佈交易」	指	須予公佈交易公佈內所披露本公司與嘉華國際進行之須予公佈交易
「須予公佈交易公佈」	指	本公司與嘉華國際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嘉華國際之若干須予公佈交易而刊發之聯合公佈
「Permira 基金」	指	與須予公佈交易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配售」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於香港從事第1類、第4類及第6類(即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就配售而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條件」	指	本公佈「配售協議」一節「配售條件」分節所載之配售協議先決條件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8.5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150,0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就本公佈而言, 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麗潔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陳啟能先生、徐應強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慕智先生及唐家達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顏志宏先生及葉樹林博士。